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愿在互相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文化关系和文化事业上的合作，从而促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为此，决定签订本协定。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大学教授、学者、政府文教部门的官员和文学、艺术、科学、教育、医药卫生等方面人士及学生和青年组织相互的访问、交流经验，并将促进由双方政府推荐的同上述各方面有关的相应机构之间的联系。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互派留学生，并愿为此设置一定名额的奖学金，双方留学生应尊重接受国的学制。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对其在对方国家的留学生的文凭和学位均按照对方学制規定办理。如一方沒有学位制度，可照顾对方要求发給留学生必要的証件。証件或学位評定的具体方法另在年度执行計劃中商訂。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互聘教授、学者、科学家赴对方进行短期讲学或长期任教。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为了研究彼此国家的語言、文学和文化，将考虑在他們的大学和文化机构中設立学术讲座。有关方法另在年度执行計劃中商訂。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鼓励双方体育团体之間的合作，派遣体育队或运动家进行相互訪問和友誼比賽。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間在新聞广播和电视方面的相互合作和新聞記者的相互訪問，并相互派遣官方通訊社記者常駐对方国家。

第 八 条

締約双方鼓励双方艺术表演家和艺术表演团进行相互訪問和演出。

第 九 条

締約双方将在相互需要与可能的条件下，采用下列办法，使本国的文化在对方国家內获得更好的了解：

甲、相互交換科学、文化、艺术方面的刊物和其他出版物以及設備、仪器等；

乙、相互举办各种图片、艺术展覽会及其他文化展覽会；

丙、相互交換影院和電視台放映的影片，交換幻燈片、唱片；

丁、相互翻譯、出版對方國家優秀的科學、文化、藝術著作並推薦本國優秀的科學、文化、藝術著作供對方國家翻譯出版；

戊、相互舉行介紹對方國家文化藝術的友好活動；

己、相互交換文物的多餘原件或文物复制品，鼓勵和支持考古學家相互訪問和在對方國家舉行短期展覽會。

第十條

締約雙方為實施本協定各派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一個常設委員會，根據本協定的原則負責商訂年度執行計劃，並督促檢查其執行情況。

第十一條

本協定經雙方政府核准並相互通知後生效。本協定經雙方同意可以修改。如一方要求停止執行本協定，須在六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

本協定於1959年4月4日在巴格達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條文的解釋上發生分歧的時候，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伊拉克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包爾漢

阿·阿·哈爾德

(簽字)

(簽字)